

证券代码：835928

证券简称：天诚安信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4月10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需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需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需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需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15 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3,976,880.15】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为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李明、陈忠荣、楼剑平及深圳高杰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00 股。公司拟以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分配共计【3,976,880.15】元的利润。

但公司股东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李明、陈忠荣、楼剑平已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此次分配。其中，

天威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李明持有公司 6,665,000 股,陈忠荣持有公司 4,700,000 股,楼剑平持有公司 635,000 股,累计 24,000,000 股不参与此次分配,仅由深圳高杰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 4,000,000 股参与分配。因此,公司本次向参与分派的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送【9.94】元(含税)的方式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利润【3,976,000.00】元。

分派股利涉及的相关税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本次利润分配拟通过自派的方式进行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议案决议的两个半月之内完成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需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需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诚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